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保險小字第158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張嘉琪

李彥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車牌000-0000之駕駛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起訴時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提出於法院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此於小額程序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亦適用之。

二、原告起訴狀表明本件被告為「車牌000-0000之駕駛」，然此部分未記載任何個人資料，是本院無法具體特定原告所起訴請求之被告為何人。嗣本院已依職權調取相關車籍資料，爰於民國113年5月29日裁定命原告7日內補正完整被告人別、姓名、住所或居所地址及足資認定人別之證明文件資料，該裁定於113年6月4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狀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足憑。依前揭說明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楊奕泠

01 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表明
03 抗告理由，如於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
06 書記官 王帆芝